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儲能電池和系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除接受對中國境內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外，我們在境內的生產經營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稱「**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稱「**工信部**」）及國家能源局監管。

國家發改委是總體負責關於發展改革工作的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的部門，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監測預測預警宏觀經濟和社會發展態勢，提出宏觀調控政策建議；承擔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的責任，擬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規模和結構調控目標和政策；組織擬定綜合性產業政策等。

工信部是負責工業和信息化管理的部門，主要職責包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制定並組織實施工業、通信業的行業規劃、計劃和產業政策，起草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規章，擬定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指導行業質量管理工作等。

國家能源局是負責能源發展管理的部門，主要職責包括：起草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規章，擬定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協調能源發展和改革中的重大問題等。

行業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

監管概覽

鋰亞硫酸鹽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卷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等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推動鋰離子電池等相對成熟的新型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努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裝機規模達30百萬千瓦以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在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方面，將加快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到2025年，新型儲能裝機容量達到30百萬千瓦以上。在節能降碳增效方面，優化新型基礎設施用能結構，採用直流供電、分佈式儲能、「光伏+儲能」等模式，探索多樣化能源供應，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建築終端電氣化水平，建設集光伏發電、儲能、直流配電、柔性用電於一體的「光儲直柔」建築。

根據國家能源局、科學技術部於2021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加快戰略性、前瞻性電網核心技術攻關，支撐建設適應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和分佈式電源友好併網、源網荷雙向互動、智能高效的先進電網；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儲能本體及系統集成關鍵技術和核心裝備，滿足能源系統不同應用場景儲能發展需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25年，新型儲能將從商業化初期邁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實現全面市場化發展。推動多元化技術開發，包括開展鈉離子電池、新型鋰離子電池、鉛炭電池、液流電池、壓縮空氣、氫（氨）儲能、熱（冷）儲能等關鍵核心技術、裝備和集成優化設計研究，集中攻關超導、超級電容等儲能技術，研發儲備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發展，合理配置儲能規模，改善新能源場站出力特性，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優化佈局電網側儲能，發揮儲能消納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強電網穩定性和應急供電等多重作用。積極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鼓勵電動汽車、不間斷電源等用戶側儲能參與系統調峰調頻。拓寬儲能應用場景，推動電化學儲能、梯級電站儲能、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等技術多元化應用，探索儲能聚合利用、共享利用等新模式新業態。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5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完善調峰調頻電源補償機制，加大煤電機組靈活性改造、水電擴機、抽水蓄能和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建設力度，推動新型儲能快速發展。研究儲能成本回收機制。鼓勵西部等光照條件好的地區使用太陽能熱發電作為調峰電源。深入挖掘需求響應潛力，提高負荷側對新能源的調節能力。

監管概覽

根據科學技術部等九部門於2022年6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科技支撐碳達峰碳中和實施方案(2022-2030年)》，研發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液態和固態鋰離子電池儲能、鈉離子電池儲能、液流電池儲能等高效儲能技術；研發梯級電站大型儲能等新型儲能應用技術以及相關儲能安全技術。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和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加大能源生產領域綠色低碳產品供給。加強能源電子產業高質量發展統籌規劃，推動光伏、新型儲能、重點終端應用、關鍵信息技術產品協同創新。實施智能光伏產業發展行動計劃並開展試點示範，加快基礎材料、關鍵設備升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政策環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間投資發展的意見》，鼓勵民營企業加大太陽能發電、風電、生物質發電、儲能等節能降碳領域投資力度。

根據工信部等六部門於2023年1月3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能源電子產業是生產能源、服務能源、應用能源的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總稱，主要包括新型儲能電池等領域，該指導意見提出發展目標之一是開發安全經濟的新型儲能電池，即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9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加強新形勢下電力系統穩定工作的指導意見》，按需科學規劃與配置儲能，積極推進新型儲

監管概覽

能建設，充分發揮電化學儲能、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氫儲能、熱(冷)儲能等各類新型儲能的優勢，結合應用場景構建儲能多元融合發展模式，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和綜合效率。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4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規範新型儲能併網接入管理，優化調度運行機制，充分發揮新型儲能作用，支撐構建新型電力系統。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5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到2025年底，全國抽水蓄能、新型儲能裝機分別超過62百萬千瓦、40百萬千瓦。落實煤電容量電價，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研究完善儲能價格機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強調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堅持統籌協調，行業管理、價格機制、綠色能源消費等政策協同發力，完善電力市場體系，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大力推動新能源高質量發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於2025年2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全面部署推動新型儲能製造業邁向高質量發展，為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和能源轉型升級注入強勁動力，同時指出，到2027年，中國新型儲能製造業全鏈條國際競爭優勢凸顯，優勢企業梯隊進一步壯大，產業創新力和綜合競爭力顯著提升，實現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

監管概覽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5年4月2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完善價格治理機制的意見》，穩妥有序推動電能量價格、容量價格和輔助服務價格由市場形成。完善多層次電力市場體系，健全交易規則和技術標準，推進電力中長期、現貨、輔助服務市場建設，培育多元化競爭主體。建立健全天然氣發電、儲能等調節性資源價格機制，更好發揮對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支撐作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 – 2027年）》，2027年，中國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平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2,500億元。

根據工信部、信息化部等三部門於2025年9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電力裝備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2025 – 2026年主要目標是：傳統電力裝備年均營收增速保6%左右，新能源裝備營收穩中有升；發電裝備產量保持在合理區間，供給得到有效保障，新能源裝備出口量實現增長；重點地區、重點企業帶動作用加強，電力裝備領域國家先進製造業集群年均營收增7%左右，龍頭企業年均營收增10%左右；推動一批標誌性裝備攻關突破和推廣應用。同時指出，發揮好雙多邊合作機製作用，深化與新興市場國家在風電、光伏、儲能等領域全產業鏈合作，引導企業合理有序開展海外佈局，強化產品質量，打造電力裝備品牌形象。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管轄，具體投資活動行

監管概覽

為主要需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稱「**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我們所在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未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市場監管總局應當啟動產品召回程序，責令生產者召回產品，銷售者停止銷售產品。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對鋰離子電池等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公告》，對電子電器產品使用的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移動電源以及電信終端產品配套用電源適配器／充電器（以下統稱「新納入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管理，自2024年8月1日起，未獲得CCC認證證書和標注認證標誌的，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出口或技術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

監管概覽

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或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或者儲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務應急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並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

監管概覽

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2年6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企業經營者需遵守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各種標準及要求，未能遵守相關法規的企業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與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6日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

監管概覽

價制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

監管概覽

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日頒布，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

監管概覽

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

監管概覽

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購置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審議通過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修訂法律將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本次修訂重點細化了其他傳統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具體類型，完善網絡不正當競爭監管制度等。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本次[編纂]並不構成「赴國外上市」，故本公司無須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上述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公開處理規則，保證信息質量，採取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整改而拒不整改的，應當承擔刑事處罰。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類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違反本規定的，外匯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本）規定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業務的辦理手續要求。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監管概覽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